**南宁江南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度江南区“雪亮工程”（基层治安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0-G1-050058-YZLZ**

**审批编号：JNZC2020-G1-00404-001**

**采购人：中共南宁市江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2567772)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6](#_Toc12567773)

[第三章评标方法 23](#_Toc12567774)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7](#_Toc1256777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2567783)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_Toc1256778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度江南区“雪亮工程”（基层治安防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1-050058-YZLZ

项目名称：2020年度江南区“雪亮工程”（基层治安防控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总预算为406万元，各项设备的分项预算合价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55寸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
| 2 | 管理电脑 | 2 | 台 |
| 3 | 治安防控管理平台 | 2 | 套 |
| 4 | 服务器 | 2 | 台 |
| 5 | 解码器 | 2 | 台 |
| 6 | 10米HDMI线 | 2 | 条 |
| 7 | 汇聚交换机 | 2 | 台 |
| 8 | 机柜 | 2 | 台 |
| 9 | 存储服务设备 | 2 | 台 |
| 10 | 视频通道扩容 | 31 | 套 |
| 11 | 企业级硬盘 | 173 | 台 |
| 12 | 红外摄像枪机 | 350 | 台 |
| 13 | 智能双摄高清一体机 | 1 | 台 |
| 14 | 全景高清动点摄像机 | 1 | 台 |
| 15 | 监控警示牌 | 350 | 块 |
| 16 | 监控专用电源 | 350 | 台 |
| 17 | 支架 | 350 | 套 |
| 18 | 防雷器 | 350 | 个 |
| 19 | 5口前端接入交换机 | 96 | 台 |
| 20 | 8口前端接入交换机 | 110 | 台 |
| 21 | 网线 | 58.5 | 箱 |
| 22 | 电表 | 252 | 台 |
| 23 | 电费 | 252 | 项 |
| 24 | 电源线 | 175 | 箱 |
| 25 | 光纤收发器 | 252 | 对 |
| 26 | 光纤 | 35 | 盘 |
| 27 | 光纤终端盒 | 510 | 个 |
| 28 | 光纤跳线 | 510 | 条 |
| 29 | 熔纤 | 510 | 点 |
| 30 | 室外防水箱 | 262 | 个 |
| 31 | 辅材 | 30 | 批 |
| 32 | 系统集成服务费 | 1 | 项 |
| 33 | 20M点对点链路/2年 | 102 | 条 |
| 34 | 100M点对点链路/2年 | 2 | 条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设备必须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按违约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0元。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投标和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1.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3.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4.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4.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4.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南宁市江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19号

联系人：周颖

联系方式：0771-495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方式：0771-2618199、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碧刚、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4.监督部门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1-4802805

附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品牌、品质必须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9、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10、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项目需求一览表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评审依据。非标注“▲、**★”**号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项（含）以上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1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2、本项目核心设备：第3项 治安防控管理平台。**

13、采购需求中以“≥XXX”、“不低于XXX”、“不少于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大于“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XXX”、“不高于XXX”、“不多于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小于“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14、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06万元，各项设备的分项预算合价详见下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和分项预算合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与规格参数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一）监控平台系统** | | | | | |
| 1 | 55寸液晶显示器 | 1、屏幕≥55英寸，尺寸(宽\*高\*厚）符合1240×718×81mm。  2、背光方式：D-LED，对比度：4000:1，亮度：300nit。  3、分辨率：4K（3840×2160），屏幕等级：A+，色域：100%(BT.709)。 | 2 | 台 | 16800 |
| 2 | 管理电脑 | 一、配置要求：  1、CPU：≥Intel Core I5-10500处理器（3.1GHz主频、12M缓存，6C）或同档次以上产品。  2、主板：≥ Intel B460系列以上芯片组或同档次以上产品。  3、内存：≥8G DDR4 内存。  4、硬盘：≥1TBG SATA3 7200rpm 硬盘。  5、显卡：≥1G独显。  6、声卡：集成HD Audio，支持5.1声道，提供前2后3共5个音频接口。  7、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8、光驱：无光驱。  9、端口和接口：≥固定配置8个USB接口（其中至少6个USB 3.2 Gen1）、1组PS/2接口、双视频输出接口。  10、键盘鼠标：同品牌USB抗菌键鼠；考虑安全特性，USB具有智能屏蔽技术，支持键盘开机，可在BIOS中设置USB口仅识别键盘、鼠标，无法识别USB读取设备，有效防止U盘病毒入侵及数据非法拷贝，有效防止数据丢失。  11、扩展插槽：≥1个PCI-E\*16、≥2个PCI-E\*1 槽位。  12、电源：110/220V 180W 节能电源。  13、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19.5寸宽屏LED液晶宽屏显示器，分辨率1600×900（16：9），亮度不低于240 cd/m²，对比度不低于1000:1，响应时间≤5ms，VGA接口，要求能在普通模式和低蓝光模式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低蓝光调节功能，大幅降低显示器的高能短波蓝光强度，有效保护用眼安全。  ★14、标准MATX立式机箱，使用蜂窝散热及二级进风口设计，散热更为有效；机箱可立可卧不大于8 L，配置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考虑机箱放置环境产品需具有基于自身风道结构设计的散热能力，要求通过箱体封闭检验认证，支持35℃的封闭环境下工作2小时，通过国家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可承受接触放电10KV，空气放电18KV的使用环境；具备防尘功能，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通过湿度运行认证，最高可达40℃和90%RH，具备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操作系统：出厂预装Windows10 Home64位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二、软件要求：  ★ 1、配套预装主机同品牌云办公管理软件。  （1）通过ADS虚拟化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  （3）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  （4）不管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系统都可以统一给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能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客户端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真实的部署到客户端，实现与系统无关性，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就完成。  （7）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智能代理机制，实现负载均衡，保证部署效率和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9）部署过程中，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IP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0）服务端可以识别并将差异化的信息保存在终端硬盘中，避免每次启动提示安装信息。  （11）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2)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13)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4)系统引导选单显示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5)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16)支持包括3DMAX、autocad、maya2010以上等大型软件的运行。  三、资质及服务  1、产品性能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复印件，节能认证复印件，100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服务体系通过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一级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整机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原厂3年上门维修服务（节假日不休），终身移动和固定电话均可拨打的呼叫中心热线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原厂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设备使用环境的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需在本地市有官方维修站接修点，官网可查（只认可官网维修机构，不接受其他形式指定维修机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台 | 11900 |
| 3 | 治安防控管理平台 | 1、支持平台软件统一管理，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支持≥5000个用户管理，≥500个用户并发登陆请求以及≥3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2、支持以图片方式实时预览，抓拍间隔可配置，最小时间为≤1s，支持以图片回放方式查询抓拍过的图片。  3、支持通过C/S客户端和WEB浏览器进行录像下载，支持本地备份。  ▲4、支持手动切换、定时切换、分组切换和报警切换等切换方式，应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5、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6、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7、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8、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9、支持人员事件查询，并按照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进行筛选，车辆事件查询，并按照车牌、车辆特征进行筛选，支持浓缩播放，并可以设置非关注和关注的播放倍速；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AD域，支持双机热备。  10、支持风格自定义，可自定义视图风格，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  11、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支持客户端预览记忆功能，包括前预览的监控点和当前分屏状态。  ▲12、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6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3、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等。  14、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15、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16、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17、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支持通过车牌搜索定位录像并回放。  ★18、投标人须承诺本平台系统必须与原有政法平台（iVMS-8200）进行兼容性对接，实现互联互通、统一管理。 | 2 | 套 | 20000 |
| 4 | 服务器 | 1、约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具备高性能和高扩展性的特点，满足业务需求。  2、支持较高的传输效率，采用散热设计，具备高效能效率和能耗管理。  3、提供权限认证服务，提供平台的对接服务接口。  4、CPU：≥1颗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2GHz。  5、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6、硬盘：≥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  7、阵列卡：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  8、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9、接口：≥2个千兆电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10、电源： 550W（1+1）高效冗余电源。 | 2 | 台 | 47000 |
| 5 | 解码器 |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  ▲4、音频解码格式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5、具有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将任意≥1路视频信号在显示屏的任意位置与其他视频信号叠加显示，图层可叠加≥18层。  6、解码能力支持≥2路分辨率为8000\*300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4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8路分辨率为3840\*2160（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12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3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  ▲7、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30fps，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8、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64层。  9、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支持回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10、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YUV422上墙显示，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11、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2、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1秒。  ▲13、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40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  14、支持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15、具备接口：≥4路HDMI输出，≥2路BNC输出，≥8路报警输入/输出，≥4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输出，≥1个RS485接口。  16、设备在不小于-10℃～50℃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 2 | 台 | 37200 |
| 6 | 10米HDMI线 | 10米HDMI线 | 2 | 条 | 600 |
| 7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6Mpps，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如有双重指标X/Y，以小指标X为准。（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 整机可用端口数≥28，其中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  3、要求设备单端口支持的MAC地址用户数≥4k。  ★4、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OSPF路由表容量≥11K。  ★6、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要求设备支持0℃-70℃宽温工作。（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为保障设备稳定性，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为减少噪音污染，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3096-2008中最高级别0类噪音标准。  ★9、为节能环保考虑电源的功率，要求设备最大功耗≤22W。（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10、支持中文管理界面、WEB管理接口、SNMP v1/v2/v3。 | 2 | 台 | 11680 |
| 8 | 机柜 | 16U服务器机柜 | 2 | 台 | 4400 |
| 9 | 存储服务设备 | 1、单控制器架构，采用64位多核处理器，≥4GB高速缓存，可扩展到≥32GB，实现大数据量检索、分析及存储，支持双系统。  2、支持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3、支持接入MPEG4、H.264、H.265、SVAC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4、支持识别和拒绝在黑名单内的程序的运行，支持同时对≥12路1080P全帧率实时车辆视频进行智能分析，可对一张图中的多个目标（行人或车辆）进行识别，可按照活动目标的行进方向进行检索。  ▲5、支持并发≥15路文件直接上传存储，单路上传与下载的速度可设，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支持将名单库分为≥12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可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摄像机。  6、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7、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8、支持不同大小的硬盘混合使用，可显示硬盘总容量，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参与全盘某种业务，可通过IE浏览器对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9、支持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10、支持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11、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2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块级重构，全盘参与重构速度不小于4TB/10min，高利用率模式下磁盘利用率为≥98%，支持在最大画面分屏显示模式下播放录像时，可拖动改变各通道视频播放的时间位置。  12、支持车辆类型、车辆方向、车流量检索，支持通过车牌号、时间进行布控，支持按照模板批量导入导出布控信息，支持历史布控记录检索。  13、支持≥16个硬盘插槽，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14、支持车牌模糊检索功能，支持按时间、通道、人体检测各属性进行查询检索。  ▲15、支持人脸、人体和车辆识别算法的融合应用，并可以手动方式进行切换，名单库容量支持≥100万，支持按人体检索图片，并可显示该人体所在的环境图片，可回放该人体录像前后≥10s的视频图像。  16、支持本地存储≥2000万人脸图片，支持人员频次报警功能，人员在设定时间内的出现次数超过设置阈值会产生报警，支持上传一张人脸图片至名单库进行比对检索，确定人员身份。  17、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点位信息、抓拍时间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比对。 | 2 | 台 | 30000 |
| 10 | 视频通道扩容 | 治安防控管理平台50路视频通道扩容 | 31 | 套 | 155000 |
| 11 | 企业级硬盘 | 3.5英寸，硬盘容量≥4T,转速≥7200RPM，支持SATA。 | 173 | 台 | 285450 |
| 12 | 红外摄像枪机 | 1、具有≥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满足项目监控需求。  2、支持红外照射距离≥50米，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最低照度彩色≤0.0008lx，黑白≤0.0002lx，在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下，具有认证模式设置选项，且WEB认证具有basic和digest两种设置选项。  4、支持H.265 /H.264/ MJPEG等视频压缩标准，信噪比≥55dB。  5、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遮盖的区域，区域的个数、大小、位置可设置。  6、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7、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  ▲8、在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下，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并具有自动、定时、报警触发转换设置选项，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128×128像素24位的BMP格式图片，叠加位置可调。  9、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10、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录像时段及存储路径，并支持预录、延录、存储介质循环覆盖功能。  11、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走廊模式、视频水印等功能。  12、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软件检测到录像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13、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在白名单模式下，只有添加白名单中的IP地址才允许访问设备，白名单中可添加≥40个IP地址。  14、在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下，设置密码时可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低、中、高。  15、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智能功能。  16、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17、防护等级≥IP67，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350 | 台 | 343000 |
| 13 | 智能双摄高清一体机 | 1、通道1像素内置≥8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通道2内置≥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双镜头支持垂直角度调节功能。  2、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内置GPU芯片。  3、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码流套餐为高清画质、带宽平衡、低带宽、低像素及自定义等≥5种类型。  4、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动态范围≥120dB。  ▲5、具备像素数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3-10条边人脸屏蔽区域，设备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40个目标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可分别显示数量，可将人脸与人体关联显示。  6、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7、具备目标唯一识别功能，通道1和通道2分别实时显示能够唯一识别行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ID号。  8、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9、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机动车单排及双排字符号牌号码，可对机动车驾驶室内前挡风玻璃是否悬挂物品进行检测（物件大小需达到预设阈值），并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检测结果，可存储不低于12万张人人脸照片，人脸建模速度不低于16张/秒。  ▲10、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300张人脸图片，具备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在人脸质量优先抓拍模式下，设备只在人脸质量达到预设值时才对人脸抓拍。  11、通道1和通道2均可对行人、非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及进行抓拍图片的存储，均可在监视图像和抓拍图片上叠加目标跟踪框、行进轨迹和行进方向，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抓拍图片的筛选方式为通过人脸抓拍模式下的抓拍阈值设定。  12、支持对抽检检测、纸巾盒检测、年检标志检测、打电话检测、遮阳板检测等功能。  13、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可在IE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龄、性别、有无戴眼镜、表情、胡子、口罩、面具、魅力值等人脸属性。  ▲14、具备故障报警功能，设备在非法访问、SD卡拔出、SD卡空间不足、网络断开、IP冲突、视频亮度异常、视频清晰度异常、花屏、视频雪花干扰、视频条文干扰、视频偏色、视频画面冻结、视频遮挡、增益失衡、光晕、紫边等异常现象时，可触发报警输出并联动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录像，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设备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15、设备自带白光灯，补光距离≥50米。  16、支持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颜色，包括：蓝、黄、黑、白、绿等，共≥5种。  17、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8、可通过IE 浏览器添加、删除用户，可为不同用户添加不同的访问权限。  19、支持防护等级≥IP66、≥IK10防暴等级，设备在-30℃～60℃温度范围内变化时,可正常工作。 | 1 | 台 | 6600 |
| 14 | 全景高清动点摄像机 | 1、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双镜头，两路视频输出分别支持分辨率≥2560\*1440。  2、支持水平、垂直旋转，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定位准确度≤0.1°。  3、设备细节画面支持快速聚焦，从聚焦开始到聚焦结束用时不超过0.01s。  4、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级。  ▲5、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行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设备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可在OSD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通过客户端软件下发旋转范围内的经纬度信息，设备可对此经纬度信息处的目标进行自动定位且放大。  6、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7、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0、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8、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具备双变焦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可进行光学变倍，变倍倍率均≥3倍，具备电压异常报警功能，当电源电压不在DC36V±25%的范围内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报警信息。  9、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信息，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10、可将人体抓拍设置为正向人体抓拍和背向人体抓拍，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人脸进行检测，并显示评分。  ▲11、全景通道可监控画面中设定区域内人员聚集超过设定阈值的场景进行检测并联动报警，特写通道可对该区域内的人脸和人体进行图片抓拍，全景通道可对监控画面中设定区域内有明显打架斗殴动作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联动报警，特写通道可对该区域内的人脸和人体进行图片抓拍，可在监控画面中显示已检测的移动目标的运动轨迹。  12、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应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  13、可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并与黑白名单进行比对，若该人脸图片信息与黑名单一致，应给出报警提示。  ▲14、具备关联比对功能，可将细节通道中抓拍的人脸图片和全景通道中抓拍的人体图片进行关联比对、并对同一目标进行双画面关联显示，可自动对监控场景中同一人脸抓拍的图片进行去重操作，去重后的同一人脸抓拍数量/人脸抓拍图片总数应≤1.5%。  15、可设置为人、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中的一种或多种，并应具有目标类型自动配置设置选项。  17、支持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SD卡支持≥256GB。  18、设备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设备防护等级支持≥IP66。 | 1 | 台 | 8150 |
| 15 | 监控警示牌 | 规格：约30CM\*40CM  厚度约1CM  铝合金材质 | 350 | 块 | 10500 |
| 16 | 监控专用电源 | 监控系统专用电源，12V，2A | 350 | 台 | 15750 |
| 17 | 支架 | 支架长度约30CM，冷轧板材料，厚度1.0 | 350 | 套 | 17500 |
| 18 | 防雷器 | 端口：2个10/100/1000M RJ45口  防雷等级：共模：10kV；差模：10kV  ESD防护等级：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0kV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RH不凝结；存储湿度：5%~90%RH不凝结  尺寸：约119.3\*71.5\*41.6mm | 350 | 个 | 98000 |
| 19 | 5口前端接入交换机 | 1、产品类型：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2、背板带宽： 16Gbps 3、包转发率： 11.9Mpps 4、端口描述： 5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5、电源功率： 最大4.5W | 96 | 台 | 17760 |
| 20 | 8口前端接入交换机 | 1、产品类型： 快速以太网交换机 2、背板带宽： 16Gbps 3、包转发率： 11.9Mpps 4、端口描述： 32个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5、电源功率： 最大4.5W | 110 | 台 | 27500 |
| 21 | 网线 | 1、超五类网线； 2、305米/箱； | 58.5 | 箱 | 50310 |
| 22 | 电表 | 220V计量电表 | 252 | 台 | 113400 |
| 23 | 电费 | 定制 | 252 | 项 | 241920 |
| 24 | 电源线 | 1、RVV2\*1.0; 2、200米/箱. | 175 | 箱 | 148750 |
| 25 | 光纤收发器 | 百兆单模光纤收发器，单模单芯，25公里 | 252 | 对 | 88200 |
| 26 | 光纤 | 1、铠装4、8、12芯室外单模光纤，符合项目实际使用要求 2、每盘3000米。 | 35 | 盘 | 432250 |
| 27 | 光纤终端盒 | 8芯光纤终端盒 | 510 | 个 | 25500 |
| 28 | 光纤跳线 | 单模，3米 | 510 | 条 | 12750 |
| 29 | 熔纤 | 熔纤、定做 | 510 | 点 | 25500 |
| 30 | 室外防水箱 | 尺寸约：高320宽280深度120，冷轧板材料，厚度0.5 | 262 | 个 | 43046 |
| 31 | 辅材 | 扎带、钉扣、水晶头、排插、胶布、跳线、音频线、卡农头等 | 30 | 批 | 300000 |
| **（二）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1 | 系统集成服务 | 包括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安装支架组立、防雷接地施工，系统网线电源线信号线敷设、接电安装、工程配件、设备上架、调试及辅材、机房实施等。 | 1 | 项 | 369584 |
| **（三）链路服务** | | | | |  |
| 1 | 20M点对点链路/2年 | 屯到村 数字链路，20M | 102 | 条 | 1020000 |
| 2 | 100M点对点链路/2年 | 村到镇 数字链路，100M | 2 | 条 | 24000 |
| **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设备必须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付款条件：  中标人主要硬件设备到现场并由采购人签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金额；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金额。每次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六、验收标准和程序  1、验收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设备提供2年现场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保修期内须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内涉及的上门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1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4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8小时内修复使用，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每季度一次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到现场巡检核心系统的技术支持。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确保所投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所投货物中的“治安防控管理平台、汇聚交换机、红外摄像枪机、全景高清动点摄像机、智能双摄高清一体机、存储服务设备、管理电脑”等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功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到货后进行货物核验，如中标设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总体要求和技术参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上报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包括系统集成、安装、验收费用。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原有政法平台（iVMS-8200）技术参数

|  |
| --- |
| 1、支持实时视频抓图，并可设置按帧或按秒进行连续3～6张图片抓拍，抓图后可直接调用标注工具对图片进行标注和结构化描述。  2、支持生成并查看用户的预览和回放记录，并可在记录列表里进行预览和回放。  3、支持对视频画面中重点位置、区域添加各类型标签，不同类型的标签以不同的颜色及图标展现，标签类型有房屋、人脸、视频监控、岗亭、重点区域，重点区域标签支持展示区域内有效信息、属性和特征，支持添加≥500个标签。  4、支持回放电子放大功能、单帧后退、单帧播放控制、回放音频、录像剪辑等功能。  5、支持人脸数据与车辆数据的关联应用，根据人脸与车辆的关联信息，可从人脸查询、以脸搜脸页面跳转进行以车搜车操作，或从车辆查询页面跳转进行以脸搜脸和身份确认操作，支持人脸名单管理功能，人脸图片入库率≥98%。  6、单个用户登录平均响应时间≤4秒，视频预览界面下，支持查看当前通道周边监控点，并可将监控点加入到播放列表中实现预览或回放功能。  7、支持人工配置监控点的可视域范围，并能在电子地图进行展示。  8、支持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9、手机客户端的手机摄像头可作为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支持报警消息实时推送。  10、支持在10w条经纬度数据条件下，地图加载平均响应时间≤2秒，支持≥500个告警同时上传，通过在地图上进行报警灯闪烁展示的情况下，对地图进行移动、缩放等操作时，地图加载时间不超过1秒。  11、支持同时上传≥4张左侧脸、右侧脸、抬头、低头、正脸等多角度人脸照片进行以脸搜脸操作，支持在以脸搜脸的搜索结果页面中选择图片以脸搜脸、抓拍详情展示、地图定位、回放前后≥10秒录像等操作。  12、支持发送接收文字、图片、语音、视频、表情，支持邀请添加聊天联系人，进行群聊。  13、支持PC端应用模块和Web端应用模块扩展，模块以app的形式展示各个应用，支持子应用脱离主界面，作为独立的子窗口运行，支持多屏显示。  14、具有人脸碰撞功能，支持新建区域碰撞任务，可对多个区域的每个区域对应一个时间段对抓拍数据进行对比，支持单库或双库查重任务。  15、提供转发功能服务，可以将上报的事件转发给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分流处理，转发至对应人员，可以一对一转发，也可以一对多转发。  16、支持Android、苹果iOS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支持手机客户端实时预览、级联预览，支持手机回放、级联回放。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价格分（30分）** | |  |
| **价格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该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 30分 |
| **2、技术分（ 满分46分）** | |  |
| **（1）货物性能分（满分16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货物性能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存在1项到6项正偏离的，正偏离项必须体现在公安部权威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中，满足此项要求的，则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存在7项到9项正偏离的，正偏离项必须体现在公安部权威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中，满足此项要求的，则进入二档。  三档（16分）：在满足一档满分的情况下，标注“▲”的技术参数存在10项以上（含10项）正偏离的，正偏离项必须体现在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中，满足此项要求的，则进入三档。  说明：标注“▲”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进行审查。 | 16分 |
| **（2）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6分）：有基本的施工计划，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进入一档。  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技术实施方案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20个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能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壹级证书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施工组织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施工进度，有工程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工程进度图并有赶计划工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能提供系统联调及验收方案，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方案，施工组织机构、施工人员结构配备良好，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50名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拟投入项目经理通过国家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认证、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认证的高级系统分析师及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优秀安防系统集成商证书，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 18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不足，方案简单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合理，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为了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区域内设立有分公司或者办事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公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且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组成员单位证书的，投标时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三档。 | 12分 |
| **3、综合实力及信誉分（ 满分22分）** | | |
| （1）、为保障软件产品的支撑和管理服务，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3分。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同时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证书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以上）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3）、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质量奖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4）、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5）、为保证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可提供省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3分。  （6）、所投“汇聚交换机”产品厂商具有“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风险评估）、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或三级、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资质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5分，不满足或缺一证书均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壹级，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不满足或缺一证书均不得分。 | | 22分 |
| **4、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 2分 |
| **5、信用管理考核分**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6分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4+5** |  |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共南宁市江南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周颖；联系电话：0771-4950153；  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19号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饶碧刚、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江南区“雪亮工程”（基层治安防控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1-050058-YZLZ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获取采购（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优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附件一货物类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3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5.4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年限不足者，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针、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技术数据彩页（技术指针要求对应印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承诺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投标人投多个分标，应按分标投标文件提交。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一：**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图书折扣率为%），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报价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格式3**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格式5：**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  厂家、  型号、  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帐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专案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非必须提供项）**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格式11：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1）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

**(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

**支付申请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支付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5工程承包范围（如有工程量清单则填写）: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含税价格）（¥ .00）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7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3.2工程量清单部分不管数量增减多少，均按中标单价执行，即按实际施工安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5.4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5.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应付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伪劣产品的，有权更换、退货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其中一份由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向南宁市江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